

國立屏東大學第 9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永森

紀錄：龐佑欣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歡迎林麗玉主任於三月底就任本校人事室主任。
- 二、未來除行政會議會安排專家學者來演講外，學校師長有相當多不同的計畫在執行，亦會請研發處協助規劃於主管會報邀請計畫主持人進行十至十五分鐘報告，讓大家了解學校有哪些大計畫在進行，了解執行內容，能更擴張合作範圍領域，讓更多師長可投入。
- 三、最近與相當多廠商進行簽約，故未來需要更多老師來配合，以擴張影響範圍。
- 四、感謝人文社會學院與大武山學院合作於中影屏東影城辦理的「山椒魚來了」電影放映活動，導演也親臨現場分享，這些都是學生不同的學習方式，鼓勵各位師長用不同角度做教學及分享。
- 五、近期學校有許多活動在進行，包括前天在屏商校區辦理的屏東縣中小學接力賽，藉此亦可讓中小學師生了解屏大硬體環境，也是學校的行銷方式，接下來有 4 月 14 日線上東南亞族群與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4 月 20 日潘縣長蒞校演講，4 月 26 日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辦理的就業博覽會，邀請大家參與。
- 六、學測結束，招生工作請各位師長多幫忙，今年在職專班招生成效不錯，感謝大家的努力，接下來是大學部，若有面試，可多讓其了解學校整體環境，也是吸引學生的方法，若有問題可與教務處聯絡。
- 七、請大家可以開始準備 summer camp，目前國境已解封，故可多加思考如何增加與國外姐妹校的互動交流。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准予備查。

參、第 94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議案項目/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產學媒合執行成效分析、規劃未來推動方向，及研議產學媒合績效指標項目與評核結果處理原則。 ●列管次數：3 次	研究發展處 ● 已完成： 完成產學媒合績效指標項目與評核處理原則之研訂，並於 112 年 3 月 20 日提交予秘書室。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議案項目/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2	社區諮商中心調整諮商收費標準提相關會議修正。 ➡列管次數：3 次	社區諮商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社區諮商服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業經教育學院 112 年 2 月 22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已提案送交 112 年 5 月 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研議提高本校各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推廣教育與對外營收單位(國際事務處、推廣教育中心、社區諮商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提撥予校務基金之比例。 ➡列管次數：3 次	國際事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有關境外研修生部分，本處已修訂境外研修生收入及收支管理要點之提撥成數，並提最近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有關華語教學中心部分，業經 112 年 3 月 23 日研商會議決議適用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中心之課程收入提撥比率亦比照該要點辦理。 ● 待完成： 社區諮商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社區諮商服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業經教育學院 112 年 2 月 22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已提案送交 112 年 5 月 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其提撥校務基金比例預計於現行的 15%修正為 30%。 ● 待完成： 藝文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已完成研擬提撥予校務基金比例之草案，擬提校務基金會議審議。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議案項目/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 待完成：	
4	有關各單位自行開設推廣教育班未經校審核案。 ➡列管次數：3 次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 ● 已完成： 已完成：推廣教育計畫申請表，已於 3 月 8 日正式在校務行政系統中上線使用。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5	研議人力精簡及執行方案，以供後續人力調控之依據，並請人事室調查各行政單位檢討留控 5%~10%可調移之人力數。 ➡列管次數：3 次	人事室 ● 已完成： 本案已於 112 年 2 月 13 日簽奉校長同意辦理，並於 2 月 14 日以電子郵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目前研究發展處及國際學院人員遺缺已控留未補。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6	本校申請各項證明書收費標準等 18 項法規配合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單位名稱部分，擬採包裹式表決通過條文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次數：1 次	秘書室法規委員會 ● 已完成：依決議辦理。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7	修正本校特優運動學生獎勵要點第三點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次數：1 次	體育室 ● 已完成：已依決議辦理。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8	訂定本校教師研究室租用暨收費要點案 【決議：本案請再向相關單位蒐集有提供行政管理費之相關資料及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列管次數：4 次	教務處課務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依第 94 次行政會議提案決議，再向相關單位蒐集有提供行政管理費之相關資料及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9	修正本校教師請假、補課規定及鐘點核計注意事項案	教務處課務組 ● 已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議案項目/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次數：1 次	公告修正法規於課務組網頁，並以電子郵件系統公告周知。 ● 進行中： ● 待完成：	
10	修正本校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次數：1 次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 已完成： 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將修正後法規公告於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網頁及法規委員會網頁，並以電子郵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1	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五點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次數：1 次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職涯輔導組 ● 已完成：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於本組網頁。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2	修正本校學生職涯輔導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次數：1 次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職涯輔導組 ● 已完成：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於本組網頁。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3	修正本校推動畢業生流向與滿意度調查回饋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次數：1 次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職涯輔導組 ● 已完成：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於本組網頁。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4	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次數：1 次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 ● 已完成： 接續提議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5	修正本校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招生組 ● 已完成：已公告於招生組網頁。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議案項目/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列管次數：1 次		
16	修正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案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次數：1 次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 ● 已完成： 業已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7	修正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次數：1 次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 ● 已完成： 業已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8	更名並修正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並廢止本校資訊安全管理要點案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次數：1 次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已完成： 於 112 年 3 月 9 日將修正後法規公告於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頁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9	修正本校網頁管理要點案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次數：1 次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已完成： 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將修正後法規公告於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頁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0	修正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案 【決議：修正通過。】 ➡列管次數：1 次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已完成： 業已完成修正，並於學校網頁公告周知。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報告如附件 A(另附)，各單位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曾學術副校長紀幸：

(一)配合第三週期校務評鑑作業，5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辦理第 2 場次線上評鑑知能講座，本次講者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劉奕蘭主任，講題是「校務研究的力量：從實證研究到實踐應用」，該

講題對未來在做評鑑時有幫助，特別是如何運用校務研究資料做為佐證，提供後續評鑑的撰寫。

- (二)秘書室有關評鑑的業務已從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獨立出來，各單位未來有關評鑑的業務，包括系所專業評鑑、校務評鑑及教師評鑑等業務，皆由秘書室第二組辦理。

二、施學術副校長百俊：

有關教評會，因涉及教師權利、處分等事項，關係到教師權益，請各級教評會開會後，一定要做好會議紀錄，且會議紀錄務必要簽會人事室並經校長核定，勿自行結案，避免造成案件處理之困擾，請大家配合辦理。

三、秘書室黃主任秘書名義：

- (一)國科會、大專生及產學合作計畫案件申請情形分析簡報如附錄1-1（第11-14頁）。

- (二)轉學考缺額及報到情形分析簡報如附錄1-2（第15-17頁）。

►主席提示與說明：

昨天教務處在招生委員會報告轉學招生方式名額配置有做調整，也期待各位師長儘可能補足缺額，招生有很多不同策略，未來招生組與教務處會跟大家一起努力，請大家每學期都可以辦理暑轉寒轉(內轉外轉)，若學生在校內讀書志趣不相符時，儘可能輔導轉系，並用有彈性的方式承認課程。

四、教務處歐陽教務長彥晶：

- (一)有關三年級轉學，今年做的調整是針對二年級名額，以院做調配，因三年級名額較少，明年開始也可做校級調配，系的名額可做調整，今年來的及就做，來不及則明年做，屆時也請將名額提供給教務處。

- (二)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意願表達收件至明天中午 12 點，目前有 3 個學系表達要辦理。

- (三)因轉系規範各系訂於轉系要點或轉系公告，請各學系於轉系要點或轉系公告中加入：「另欲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經系主任(或系務會議)評估其各面向學習後，認為其更適合於本系學習者，得以專案或專業輔導方式同意其轉系，不受上述標準之限制」，無轉系要點之學系，則從其校級規定，相關法規請提送於 5 月 25 日下午 3 點之教務會議通過。

►主席裁示：

本學期校內轉系申請延長至 4 月 28 日(星期五)，請正式公告並多加宣導。

◆施副校長提示與說明：

請學生會於會後幫忙宣導，有意願轉系的同學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五、學務處黃學務長鐘慶：

請各位師長把校安中心的號碼輸到手機裡，校安中心有時需要做緊急狀況聯絡時，希望各位師長能把手機接起來，第一步先把手機號碼輸進去，否則有時看到陌生號碼不會接，若已輸入，看到校安中心打電話時，請絕對

要接，因有時候有蠻緊急的事需要各位師長協助。

◆黃主任秘書名義回應：

民生、屏師校區校安專線 0912838499，屏商校區校安專線 0965389995。

六、總務處李總務長東泰：

屏師校區光電風雨球場預計於 4 月底完工。

七、國際事務處陳國際長皇州：

(一)目前 4 月份會有總共 4 團的泰國姐妹校蒞校交流，有需要各位師長協助的地方，再請大家多加協助。

(二)因教育部前陣子有公布外國學生入學方案，明確表達必須要有外文能力，中文授課需於入學前達到華測 A2 等級，若為全英語教學則要相對多益 550 分的成績，未來預計對招生產生相當大的衝擊，目前因應方式為，鼓勵系所多簽雙聯學位，該方式尚未被管制，是依據各校簽訂的內容辦理，經詢問教育部，這個部分由各校進行管制，故未來各系所有意願簽雙聯學位，歡迎與國際處做聯繫，將協助與姐妹校簽約。

八、研究發展處許研發長華書：

整合型計畫是現在申請計畫的潮流，有關產學或國科會相關數據呈現，後續研發處會謹慎考量呈現大家績效更好的方式，未來仍請各位師長持續共同推動整合型計畫。

九、圖書館陳組長鳳瑟：

鑒於本校目前博碩士學位論文封面呈現方式過於多元，以及為配合國家雙語政策之推動，學位論文封面以中英文並列的方式呈現，應較恰當且適宜。經徵詢學校部分師長意見，並參考國內指標大學的封面格式，圖書館擬訂本校論文封面統一格式，詳參附錄 2（第 18-19 頁），應可強化本校論文識別度且讓研究生有所依循，本格式將提送 5 月份的教務會議進行討論。

十、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陳處長正佑：

(一)4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至下午 3 點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希望院系主管鼓勵學生參加，若老師願意任課時間方便，亦可帶學生來參加，除大四外，建議大一至大三同學也可參加，感受未來就業展望，並與廠商互動，會刺激對於職涯發展的想法，為鼓勵學生參加，這次有抽獎活動，包括早鳥禮+應屆畢業生求職禮，與廠商互動可集點，集滿 3 點即可兌換抽獎券，獎品非常豐富，請學生會幫忙多加宣傳。

(二)3 月底全校大三生 UCAN 共通及專業職能診斷做了 36 場，未來高教深耕要看到這個部分的成效，未來會越來越重要，4 月 17 日於五育樓 305 教室辦理國家考試講座，對於公職有興趣的同學，可報名參與，4 月 24 日下午辦理華泰電子實習及獎學金計畫說明會。

(三)高教深耕補助各系實習課程推動，第一期款已授權各系，若本學期有實習訪視相關費用已可使用。

(四)為鼓勵辦理職涯講座，工作大未來薪傳講座，目前有 11 個系申請，每系約補助 1 萬元。

十一、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許主任良政：

去年起購買 MATLAB 全校授權，且已辦理使用說明會，另有影音錄製，在計網的平台上說明如何下載使用，除用在工程外，亦提供大數據和人工智慧相關套件，本中心於 4 月 19 日，辦理實體課程，針對數位影像上的應用，4 月 26 日為大數據分析，目前尚有 20 個名額，一場 50 名，請管理學院及教育學院同仁鼓勵學生多參加。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陳主任雅鈴：

- (一)本中心 10 月 13 及 14 日辦理國際研討會，目前在進行徵稿，只需摘要不用全文，且僅需繳交 PPT，鼓勵師長帶研究生一起來投稿。
- (二)上次行政會議有談到，在徵創新教材教具，於研討會同步展出，但只有原教中心美琴主任與我聯繫，稍後會在主管群組上傳報名相關表單，若各系有做創新教材教具，可趁此機會讓大家知道。

十三、人文社會學院簡院長光明：

明天舉辦 2023 東南亞族群與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感謝中國語文學系、社會發展學系及原專班，亦感謝校長預錄致詞，歡迎各位主管共襄盛舉。

十四、管理學院廖院長曜生：

4 月 20 日本學院辦理潘縣長的演講，感謝師長們熱烈響應，報名人數已超過場地可容納之人數，故已關閉報名系統，管院會再與一級行政及學術主管們確認是否參加，並保留座位，感謝校長贊助 20 本書，已有購書的師長可攜至會場，現場會有簽書會。

十五、大武山學院黃院長玉枝：

4 月 21 日邀請 Fulbright 獎學金計畫屏東區英語協同教學助理 13 位，到學校與同學們練習英語諮詢，有登記者，1 位同學可對話 25 分鐘，會利用 EMI 中心個別學習室安排互動，請各位師長多鼓勵同學利用此機會練習，希望透過此方式，營造校園英語友善環境。

十六、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黃主任樹乾：

本系於 4 月 18 日至 5 月 22 日舉辦 8 場一系列 AI 的演講，4 月 18 日邀請施副校長開場，5 月 11 舉辦資訊系統與人工智慧研討會，歡迎各位師長投稿及同仁參與。

十七、音樂學系葉主任乃菁

本系於 4 月 25 日至 27 日辦理國際研討會，4 月 27 日晚上有國際交流音樂會，很難得請到美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專家蒞臨，另有國際知名鋼琴家與我們的樂團、系上師生一同演出，竭誠邀請大家能夠來給我們鼓勵與支持。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術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次主要修訂第四點第二款申請資格之部分，增訂特殊情形之辦理方式。
- 三、檢附國立屏東大學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1（第 23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第 24-38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校友服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友之家住宿收費暨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物價指數調整及調查鄰近學校校友會館收費標準，擬調整住宿收費金額。
- 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擬刪除免收住宿費。
- 三、檢附本校校友之家住宿收費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2-1（第 39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2（第 40-41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係依據師資培育法規定，近期教師證類科逐年增加，造成行政負荷大增，參酌他校辦理此項業務酌收費用及考量人事成本與使用者付費，爰擬修訂本要點部分規定並增列審查費。
- 二、檢附本校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3-1（第 42-44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2（第 45 頁）。
- 三、本案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112.3.15)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認定及認可委員會審查意見辦理。
- 二、經檢視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擬明文定權責單位及修正執行方式。

三、檢附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4-1（第 46-48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2（第 49-51 頁）。

四、本修正案第十一、十三、十四、十七點業經 112 年 3 月 15 日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復於同年 3 月 21 日經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建議修正第二、四、八、十點，作名詞統一及文字潤飾。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寶島陽光再生能源獎學金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獎勵優秀學生致力於學業並兼具品德之發展，寶島陽光再生能源集團提供獎學金協助學生能持續學習且發揮善心善行，設本獎學金，為辦理本獎學金相關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本校寶島陽光再生能源獎學金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5-1（第 52-53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5-2（第 54-56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園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02 月 21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22100159 號函說明有關「菸害防制法」已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經總修正公布，明訂大專校院全面禁菸、提升禁菸年齡至 20 歲、全面禁止類菸品（電子煙）及加強管制指定菸品（加熱式菸品）等規範。

三、增修訂本要點內容：第四點、第六點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內容。

四、新增要點內容第七點：請相關單位配合對外簽訂工程契約及廠商合約時，合約內容務必加入禁菸要求相關規定。

五、檢附本校校園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6-1（第 57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6-2（第 58-60 頁）。

六、本校校園菸害違規輔導及戒菸成功獎勵機制（本要點第六點第一項）請參閱附件 6-3、附件 6-4。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感謝各位主管出席本次會議。

捌、散會 同日下午 3 時 50 分

國科會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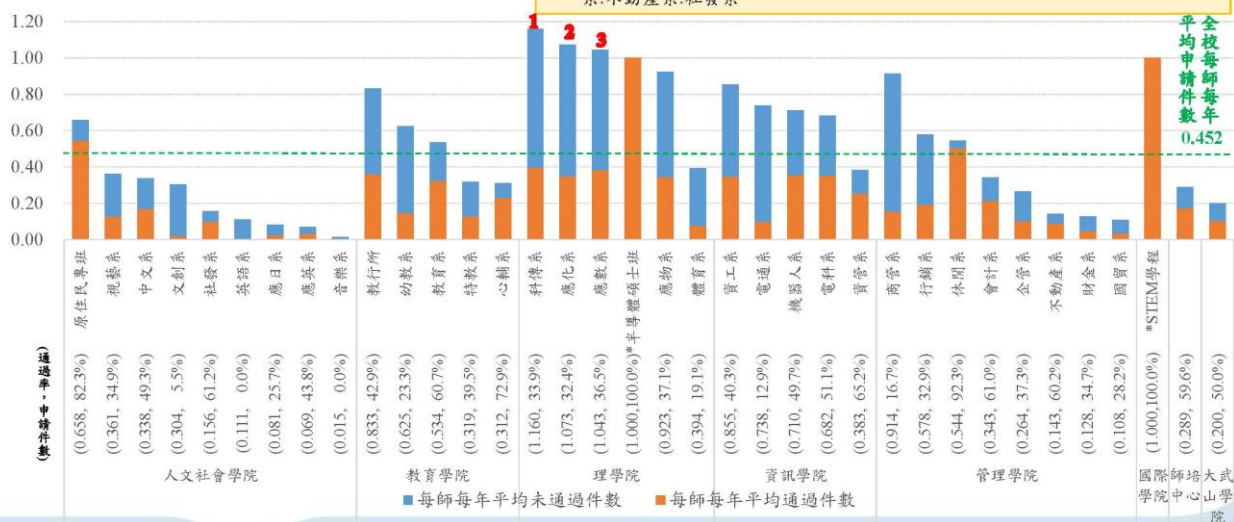
本校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提供(2023.02.20)

■ 106~111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申請 945 件，核准 383 件，通過率為 40.53%，總金額為 379,471,500 元 ➡ 每年平均執行經費約為 63,245,250 元

※核准383件中含2件通過後註銷終止；總金額379,471,500元中未含2件通過後註銷中止經費

國科會計畫 - 申請

1. 無申請：客家碩士學程(109-1設立).國際資訊碩士學程(109-2設立).應用科學國際碩博士班(110-1設立).大數據學程/新媒體碩士學程(111-1設立)
2. 輔導通過率(申請件數>平均(0.452);通過率<平均(40.6%):電通系.商管系.幼教系.應化系.行流系.科傳系.應數系.應物系.資工系
3. 提升申請數(申請件數<後標(0.200):音樂系.應英系.應日系.國貿系.英語系.財金系.不動產系.社發系



※資訊學院歷年共有2件申請，因無專任教師數無法計算，未列入上方圖。*系所：該學系僅有1位專任教師

※資料起訖時間：106/01/01~111/12/31

國科會/大專生/產學合作計畫 案件申請情形分析

大專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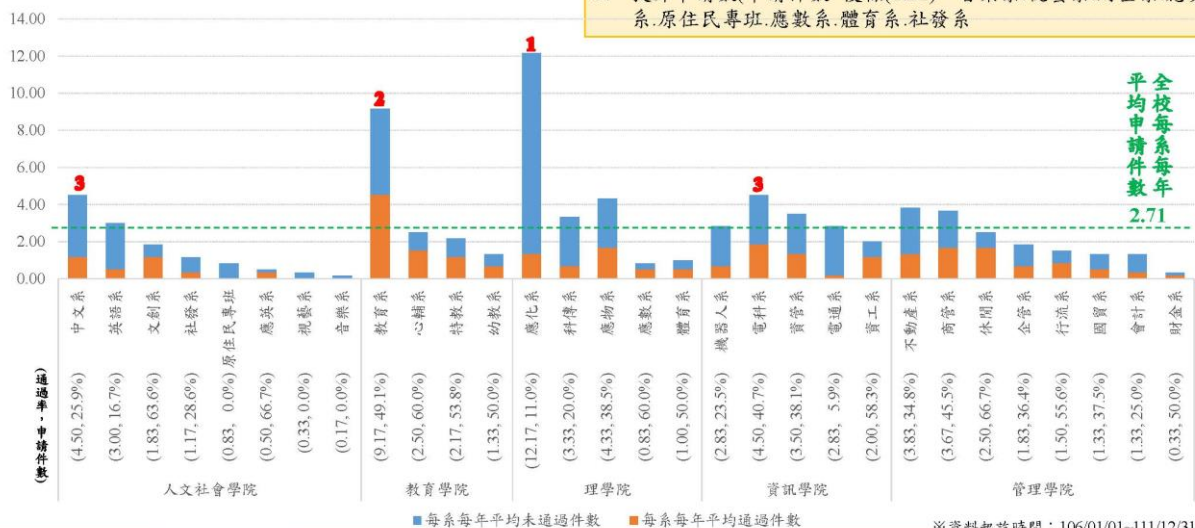
本校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提供(2023.02.20)

- 106~111 年度大專生計畫，申請 498 件，核准 174 件，通過率為 34.94%，總金額為 8,409,925 元 ➡ 每年平均執行經費約為 1,401,654 元

※核准174件中含2件通過後註銷終止；總金額8,409,925元中未含2件通過後註銷中止經費

大專生計畫－申請

1. 無申請：應日系、大數據學程(111-1設立)
2. 輔導通過率(申請件數>平均(2.71);通過率<平均(34.9%)：電通系、應化系、英語系、科傳系、機器人系、中文系、不動產系
3. 提升申請數(申請件數<後標(1.21)：音樂系、視藝系、財金系、應英系、原住民專班、應數系、體育系、社發系



產學合作計畫

本校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提供(2023.02.20)

- 106~111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共 604 件，總金額為 465,603,179 元 ➡ 每年平均執行經費約為 77,600,529 元
- 學術單位：555 件(占全體 91.89%)，392,319,184 元(占全體 84.26%)
- 行政單位：49 件(占全體 8.11%)，73,283,995 元(占全體 15.74%)

※計畫件數扣除計畫主持人非本校人員共計 5 件;另扣除 15 件合作計畫隸屬於國科會計畫中的產學合作及創新創業(15 件/7,535,000)，因國科會件數已計入，此處不納入分析，有重複計算的問題。

產學合作計畫 (有專任教師數)

1. 無件數：應數系、客家碩士學程(109-1設立)、國際資訊碩士學程(109-2設立)、應用科學博碩士班/STEM碩士學程(110-1設立)、半導體碩士班/大數據學程(111-1設立)
2. 提升申請數(申請件數<後標(0.110)：英語系、財金系、音樂系、應日系、企管系、體育室、心輔系、教行所、社發系)



*單位/系所：該單位/學系僅有1位專任教師

※資料起訖時間：106/01/01~111/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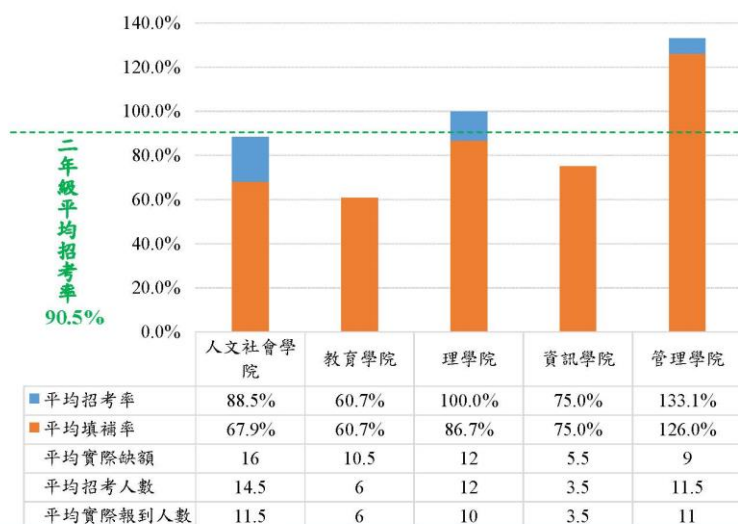
全校每師每年
平均執行件數
0.234

轉學考缺額及報到情形分析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供(2022.03.16)

- 111學年度大二及大三轉學考資料(寒轉及暑轉)資料，資料包含實際缺額、轉學考招生人數及轉學考實際註冊人數。實際缺額為教育部當學年核定名額扣除已入學人數。

二年級— 招考/填補(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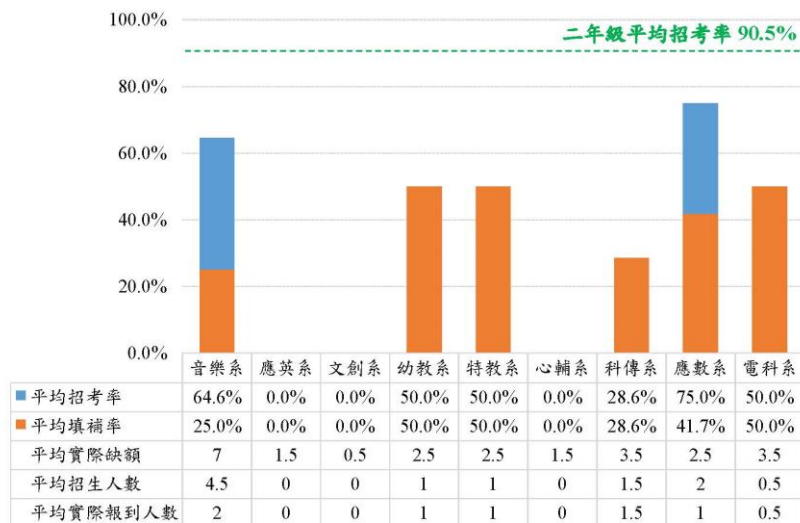


1. 提升招考率：教育學院、資訊學院
2. 同時提升招考率及填補率：人社學院

※備註

1. $\text{平均招考率} = \frac{\text{平均招生人數}}{\text{平均實際缺額}}$
2. $\text{平均填補率} = \frac{\text{平均實際報到人數}}{\text{平均實際缺額}}$
3. 左圖僅列入受教育部核定名額內的學系資料，不含原民專班與外加名額，其中，原住民專班屬於外加名額。
4. 二年級在111-1及111-2均有辦理轉學招考。
5. 二年級平均招考率為90.5%；二年級平均填補率為80.9%。

二年級- 招考/填補(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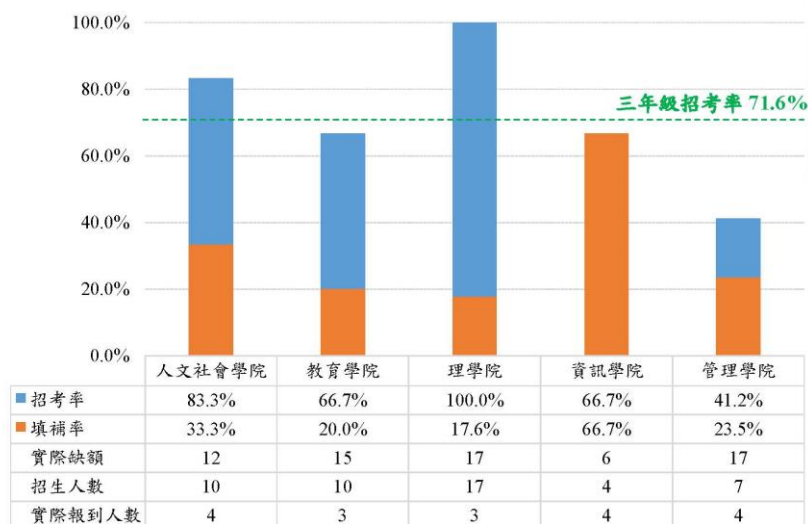


1. 提升招考率：應英系、心輔系、文創系、科傳系、幼教系、特教系、電科系
2. 同時提升招考率及填補率：音樂系、應數系

※備註

1. 平均招考率 = $\frac{\text{平均招生人數}}{\text{平均實際缺額}}$
2. 平均填補率 = $\frac{\text{平均實際報到人數}}{\text{平均實際缺額}}$
3. 左圖僅列入受教育部核定名額內的學系資料，不含原民專班與外加名額，其中，原住民專班屬於外加名額。
4. 二年級在111-1及111-2均有辦理轉學招考。
5. 二年級平均招考率為90.5%；二年級平均填補率為80.9%。

三年級- 招考/填補(學院)



1. 提升招考率：資訊學院
2. 提升填補率：理學院
3. 同時提升招考率及填補率：管理學院、教育學院

※備註

1. 招考率 = $\frac{\text{招生人數}}{\text{實際缺額}}$
2. 填補率 = $\frac{\text{實際報到人數}}{\text{實際缺額}}$
3. 左圖僅列入受教育部核定名額內的學系資料，不含原民專班與外加名額，其中，原住民專班屬於外加名額。
4. 三年級在111-1有辦理轉學招考。
5. 三年級招考率為71.6%；三年級填補率為26.9%。

三年級- 招考/填補(學系)



提升招考率：會計系、幼教系、英語系、應日系、機器人系、商管系

	英語系	應日系	幼教系	機器人系	會計系	商管系
招考率	0.0%	0.0%	0.0%	0.0%	0.0%	0.0%
填補率	0.0%	0.0%	0.0%	0.0%	0.0%	0.0%
實際缺額	4	4	6	2	10	2
招生人數	0	0	0	0	0	0
實際報到人數	0	0	0	0	0	0

※備註

1. 招考率 = $\frac{\text{招生人數}}{\text{實際缺額}}$
2. 填補率 = $\frac{\text{實際報到人數}}{\text{實際缺額}}$
3. 左圖僅列入受教育部核定名額內的學系資料，不含原民專班與外加名額，其中，原住民專班屬於外加名額。
4. 三年級在111-1有辦理轉學招考。
5. 三年級招考率為71.6%；三年級填補率為26.9%。

格式 1 封面範例

(標楷體、Times New Roman)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College of Education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幼兒藝術鑑賞能力探究—以圖畫書的創作風格為例

**Exploring Children's Art Appreciation Ability by
Artistic Styles of Picture Books**

鄭○○ 撰

by ○○○-○○○ Cheng

指導教授：黃○○ 博士

Advisor: ○○○-○○○ Huang, Ph.D.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March, 2023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College of Education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幼兒藝術鑑賞能力探究——以圖畫書的創作風格為例
**Exploring Children's Art Appreciation Ability by
Artistic Styles of Picture Books**

鄭○○ 撰
by ○○○-○○○ Cheng

指導教授：黃○○ 博士
Advisor: ○○○-○○○ Huang, Ph.D.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March, 2023

附錄 A、國立屏東大學第 95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議案項目/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社區諮商中心調整諮商收費標準提相關會議修正。 ➡列管次數：4 次	社區諮商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研議提高本校各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推廣教育與對外營收單位(國際事務處、推廣教育中心、社區諮商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提撥予校務基金之比例。 ➡列管次數：4 次	國際事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社區諮商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藝文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訂定本校教師研究室租用暨收費要點案 【決議：本案請再向相關單位蒐集有提供行政管理費之相關資料及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列管次數：5 次	教務處課務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4	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次數：2 次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5	修正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案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次數：1 次	研究發展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6	修正本校校友之家住宿收費暨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次數：1 次	秘書室校友服務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7	修正本校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作業要點案	師資培育中心 ● 已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議案項目/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次數：1 次	● 進行中： ● 待完成：	
8	修正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次數：1 次	師資培育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9	訂定本校寶島陽光再生能源獎學金設置要點案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次數：1 次	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0	修正本校校園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案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次數：1 次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補助方式： (二)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1、申請資格：本校教師、大學部學生(僅補助二年內有提案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研究生(含在職專班學生，在職專班學生不須先向校外單位提案申請)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者或經海外學術團體正式邀請為主題演講人；包括(1)受邀擔任國外重要研討會(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主題演講人。(2)受邀擔任國際組織團體於大陸地區(含港、澳)主辦之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主題演講人。 其所發表論文須以本校名義與會發表，一般之學術研討或座談等不包括在內。申請人必須先向校外單位(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級部會，以下同)申請補助；未獲通過者，始得申請校內補助。惟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期限，因逾其規定受理期限或因文件不符等可歸責於申請人的原因，致使不予以補助者，不在本校受理範圍內。若校外補助金額未達補助最高金額者，仍可申請校內補助。但同一申請案以校內、校外補助合計達本校補助最高金額為限。<u>倘申請人於申請時遇特殊情形須經特殊考量，須提送學術委員會討論。</u>	四、補助方式： (二)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1、申請資格：本校教師、大學部學生(僅補助二年內有提案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研究生(含在職專班學生，在職專班學生不須先向校外單位提案申請)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者或經海外學術團體正式邀請為主題演講人；包括(1)受邀擔任國外重要研討會(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主題演講人。(2)受邀擔任國際組織團體於大陸地區(含港、澳)主辦之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主題演講人。 其所發表論文須以本校名義與會發表，一般之學術研討或座談等不包括在內。申請者必須先向校外單位(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級部會，以下同)申請補助；未獲通過者，始得申請校內補助。惟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期限，因逾其規定受理期限或因文件不符等可歸責於申請人的原因，致使不予以補助者，不在本校受理範圍內。若校外補助金額未達補助最高金額者，仍可申請校內補助。但同一申請案以校內、校外補助合計達本校補助最高金額為限。	修正第四點第二款申請資格部份，增訂倘申請人於申請時遇特殊情形須經特殊考量，須提送學術委員會討論。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修正全文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5日本校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7日本校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4日本校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2日本校第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10日本校第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6日本校第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3日本校第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5日本校第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9日本校第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7日本校第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6日本校第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8月11日本校第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6日本校第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3日本校第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鼓勵各所、系辦理學術研討會及教師、學生參與學術活動，增加研究成果，提升研究水準，特訂定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經費來源：

(一)補助對象：各學術二級單位、學術一級單位專任(案)教師及學生。惟專案教師僅限於第三點第三款研究成果獎勵，學生僅限於第三點第二款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二)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各年度預算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編列，如申請獎補助經費超出預算額度，則由學術委員會依預算經費審議補助金額。

三、補助類別：

(一)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會。

(二)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三)研究成果獎勵。

(四)先導型研究計畫。

四、補助方式：

(一)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會：

1、學術研討會所邀請學者專家發表之論文，應取得著作人書面同意授權，得無償將活動過程及其論文內容，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方式建置於本校相關資料庫，提供師生檢索、參考或以學術研究為目的之使用。

2、補助原則：

(1)各學術二級單位、學術一級單位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會時，以先行向校外單位(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央各級部會、地方政

府或其他機構)申請經費補助且獲部分補助者，可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補助。

(2)受本校補助之各類學術研討會，須於研討會舉辦前，將下列佐證資料檢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 ①須公開徵求投稿。
- ②投稿須經專家學者進行審查。

(3)補助經費額度：同一申請案，以校內外補助金額合計達本校補助金額為上限。研討會一日者，其申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為原則；研討會二日者，以不超過十六萬元為原則；研討會三日及以上者，以不超過二十二萬元為原則；或校外獲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不超過十萬元為限。

3、受本校補助之各類學術研討會之本校人員不得支給下列經費：

- ①出席費、稿費：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本校(含任務編組)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交本校人員撰述、翻譯或編審者，不得支給稿費。
- ②審查費：審查費係本校基於業務上之需要，委請本校以外之專家學者審查有關計畫、稿件及案件等所支付之酬勞，本校人員不得支領。
- ③工作費、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補助計畫之擬訂及執行為受補助之職責範圍，其業務推動係屬本職工作，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本校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及相關酬勞。

4、申請檢附資料：

- (1)計畫書。
- (2)籌備進度表。
- (3)經費預算表(須依主計相關法規之規範編列，並不得編列行政管理費及校內人員工作費)。

5、本校補助學術研討會申請表如附表1，申請期限為每年五月及十一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6、結案：受補助單位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活動手冊、海報、活動照片或論文集(電子檔)，辦理結案。

(二)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 1、申請資格：本校教師、大學部學生(僅補助二年內有提案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研究生(含在職專班學生，在職專班學生不須先向校外單位提案申請)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者或經海外學術團體正式邀請為主題演講人；包括(1)受邀擔任國外重要研討會(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主題演講人。(2)受邀擔任國際組織團體於大陸地區(含港、澳)主辦之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

人或主題演講人。

其所發表論文須以本校名義與會發表，一般之學術研討或座談等不包括在內。申請人必須先向校外單位(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級部會，以下同)申請補助；未獲通過者，始得申請校內補助。惟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期限，因逾其規定受理期限或因文件不符等可歸責於申請人的原因，致使不予以補助者，不在本校受理範圍內。若校外補助金額未達補助最高金額者，仍可申請校內補助。但同一申請案以校內、校外補助合計達本校補助最高金額為限。倘申請人於申請時遇特殊情形須經特殊考量，須提送學術委員會討論。

2、補助金額：

- (1)亞洲地區每篇最高補助一萬元整。
- (2)亞洲以外地區每篇最高補助二萬元整。
- (3)教師參與本校與境外簽約學校協同辦理之國際學術會議，亞洲地區每篇最高補助一萬五千元整；亞洲以外地區每篇最高補助三萬元整。
- (4)教師、大學部學生、研究生每人每會計年度以申請一案為原則。

3、獲校內其他單位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者，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

4、本校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如附表2。

5、本校補助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如附表3。

6、申請時間為每年五月、十一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三)研究成果獎勵：

1、申請資格：

- (1)研究論文與著作為前一年度內(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登於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論文，且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
- (2)本校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申請表如附表4-1。

2、申請獎勵補助之原則：

- (1)作者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之。
- (2)每件著作只限申請本要點一項獎勵補助，論文或著作已獲校內補助者，不予補助。

3、獎勵金額：

- (1)依本校教師之研究成果補助標準如附表4-2核發金額。
- (2)符合附表4-2獎勵要件且將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指標關鍵字納入標題、摘要或關鍵字至少一項，再給予該篇所獲獎勵金百分之五之額外獎勵金。
- (3)符合附表4-2獎勵要件且與國外學者共同合著(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再給予該篇所獲獎勵百分之五之額外獎勵金。

(4)每位教師每年可獲得之獎勵補助金最高六萬元。

4、申請時間為每年十一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四)先導型研究計畫：

1、申請資格：本校現職專任教師。

2、補助原則：

(1)本校專任教師(含一般及新進教師)，當年度未獲且未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合作計畫)者。

(2)每一計畫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新進教師(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新進教師規定辦理)當年度所提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合作計畫)未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者，補助金額以二十萬元為上限。

(3)每年度每人補助研究計畫以一案為限，未完成計畫結案(未繳交結案報告書、達成管控考核目標及結案後二年內未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且執行計畫起至結案後二年內未在其專業領域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SCOPUS 等學術論文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教師不得再次申請。

(4)本校補助研究計畫申請表如附表5，申請時間為每年十一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3、執行期限：執行期限自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4、補助範圍：

(1)設備費：單價在一萬元以上且為研究所必需之儀器、機械、資訊設備等，非新進教師不得編列此項費用。

(2)業務費：包含耗材費、雜項費用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不得編列主持費、專(兼)任助理費。

(3)國內差旅費。

(4)耗材採購、經費核銷或經費項目變更，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5)指導費：一般教師及新進教師得邀請在學術表現績優學者。

5、管控考核：

(1)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核銷完畢。

(2)計畫變更及註銷應會簽相關單位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3)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書、研究成果發表於相關領域學術研討會或期刊之證明及再次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部會提案申請證明，送研發處備查。

(4)已獲補助者應於結案後二年內至少執行一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未於期限內達成者，不得再次申請本項補助。

6、計畫補助款撥付前，計畫主持人應與本校訂定合約如附表6，合約期間

離職者，應繳回所有補助款。

申請人須填寫申請表，並檢送申請相關佐證資料，向學術二級單位、學術一級單位申請，經由學術二級單位會議初審及學術一級單位會議複審通過後(若教師聘任於學術一級單位僅須經複審程序)，由研發處依本要點比對申請人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資料不符者，通知學術一級單位、學術二級單位於七個工作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資料符合者，彙整提送名冊至學術委員會會議審議，經審查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發補助經費。

五、第三點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補助類別申請案須事先提出申請。

六、申請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自確定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本獎補助；經本校或外部機關予以停權處分者，停權期間不得申請本獎補助。若有相關疑義時，提送學術委員會審議。

七、申請人若為教師請檢附填報本校教師履歷管理系統之佐證資料，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應繳回補助款。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補助學術研討會申請表

申請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

日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職稱	
研討會名稱					
主(合)辦單位					
研討會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共計 天)				
檢附資料	☐ 1.計畫書。 ☐ 3.經費預算表。 ☐ 2.籌備進度表。 ☐ 4.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申請補助經費	項目	金額(單位：元)	項目	金額(單位：元)	
	1.		4.		
	2.		5.		
	3.		6.		
	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				
已獲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機構名稱					
已獲校外單位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_____元整			
連 絡 人	姓名： 電話：(O) (H)				
	傳真號碼：				
	E-Mail：				
申請人簽章： 學術二級單位主管核章：					

備註：

- 1、請依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要點規定辦理，並請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以前提出申請(依公告時間辦理)。
- 2、經費預算表，請依相關法令之標準辦理。

附表2

國立屏東大學補助教師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絡電話	(O)： (H)：	電子信箱	
國際會議 正式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點(國、州、城市)：
所屬國際 組織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主辦 單位名稱	中文： 英文：		
擬發表之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大會排定論文發表方式	☐ Oral ☐ Poster ☐ Invited Speaker		
★參加之會議，其學術地位 及重要性(請說明)			
★大會是否已補助費用	☐ 否 (未接受補助，包括食宿、報名費及以下費用) ☐ 是： ☐ 機票費 ☐ 生活費 ☐ 註冊費 ☐ 其他		
★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機 構名稱			
★校外單位補助結果	☐ 1.未獲得補助 ☐ 2.尚未獲得回覆 ☐ 3.已獲得校外單位補助		
★本案擬申請補助之金額(以新臺幣計)：	_____元。		
另請檢附右列文件各一份隨 同本申請表送所屬所、系彙 辦	1.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		
	2.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3.擬發表之論文摘要或論文全文影本。		
	4.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以上各件請依 編號順序以浮籤標記，由上而下，整理齊全)。		
	5.教師參與本校與境外簽約學校協同辦理之國際學術會議，請檢附校內 專案簽核同意之證明文件。		
茲聲明本申請案未獲其他單位(主辦單位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等)補助，論文之共 同作者同意本人於會中發表，且並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否則願負償還責任。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學術二級單位主管簽章：			

備註：當年度已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且已編列出席國際會議經費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附表3

國立屏東大學補助學生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中文		指導教授姓名	
	英文		所 年級 ☐ 一般生 ☐ 在職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會議正式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點(國、州、城市)：
所屬國際組織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主辦單位名稱	中文：		英文：	
擬發表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大會排定論文發表方式： ☐ Oral ☐ Poster ☐ Others (請註明)				
★參加之會議，其學術地位及重要性(請說明)				
★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機構名稱				
校外單位補助結果	☐ 1.未獲得補助 ☐ 2.尚未獲得回覆 ☐ 3.已獲得校外單位補助。			
申請補助項目與金額(以新臺幣計)：_____元。				
另請檢附右列文件隨同本申請表送所屬所、系彙辦	1.指導教授推薦函。 2.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與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3.擬發表之論文摘要或論文全文影本(論文以在學期間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 4.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本人無獲得校內其他單位出席國際會議補助，並符合申請規定，若有隱瞞不實情事，將返還所領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申請人：_____				

指導教授簽章： 學術二級單位主管簽章： 學術一級單位主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申請表

(每篇請填寫一張申請表)

項次

1

姓名		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分機： 手機：
成果名稱				出版社			
發表處 (期刊名稱、 卷數、頁數)				發表日期		作者總人數／ 申請人順位	共 人 第 順位 或 ☐ 通訊作者
該子領域 排名百分比		申請項目		金額			
若有符合此獎勵要件， 每項再給予該篇所獲獎勵金 5%之額外獎勵金 (請勾選，並填寫下列表單)		☐ 研究成果將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指標關鍵字納入 標題、摘要或關鍵字 至少一項，再給予該篇所獲獎勵金5%之額外獎勵金。 ☐ 研究成果與國外學者共同合著(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再給予該篇所獲獎勵金5%之額外獎勵金。					
若有符合下列獎勵要件，每項再給予該篇所獲獎勵金5%之額外獎勵金(請檢附佐證資料)							
將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指標關鍵字納入 標題、摘要或關鍵字 至少一項之情形	符合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那一項指標(請勾選)	☐ 1.終結貧窮 (No Poverty) ☐ 2.零飢餓 (Zero Hunger) ☐ 3.良好健康與福祉 (Good Health and Well-Being) ☐ 4.優質教育 (Quality Education) ☐ 5.性別平等 (Gender Equality) ☐ 6.潔淨水資源 (Clean Water and Sanitation) ☐ 7.人人可負擔的永續能源 (Affordable and Clean Energy) ☐ 8.良好工作及經濟成長 (Decent Work and Economic Growth) ☐ 9.工業、創新及基礎建設 (Industry, Innovation and Infrastructure) ☐ 10.減少不平等 (Reduced Inequalities) ☐ 11.永續城鄉和社會 (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 ☐ 12.負責任消費與生產 (Responsi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 13.氣候行動 (Climate Action) ☐ 14.海洋生態 (Life Below Water) ☐ 15.陸域生態 (Life on Land) ☐ 16.公平、正義與健全制度 (Peace, Justice and Strong Institutions) ☐ 17.促進目標的夥伴關係 (Partnerships for the Goals)					
	請敘明符合之內容						
與國外學者共同合著(不含大陸、港、澳地區)研究成果之基本資料	合著學者姓名			服務單位			
申請總金額(含額外獎勵金)：_____元				申請人簽名：			

國立屏東大學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補助標準表

項 目			獎勵補助 (最高)
研究成果	A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10%或 AHCI 之期刊論文。	六萬元
	B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30%之期刊論文。	四萬元
	C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50%之期刊論文。	三萬元
	D	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之研究專書。	三萬元
	E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70%之期刊論文。	二萬五千元
	F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社會科學領域 TSSCI、THCI 第一級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二萬五千元
	G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50%以外；SSCI 排名屬70%以外之期刊論文。	二萬
	H	發表於 Engineering Index(簡稱 EI) 之期刊(不包含 Proceeding 與 Book series)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社會科學領域 TSSCI、THCI 第二級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二萬元
	I	SCOPUS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包含 Conference Proceeding 與 Book series)。	二萬元

備註：

- 一、研究成果將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指標關鍵字納入標題、摘要或關鍵字至少一項者，再給予該篇所獲獎勵金5%之額外獎勵金。
- 二、研究成果與國外學者合著(不含大陸、港、澳地區)者，再給予該篇所獲獎勵金5%之額外獎勵金。
- 三、研究成果論文若為多人作者，其著作之獎勵金按下列公式計算：
有 i 個人作者， $i=1,2,\dots,n$ ，則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得分 n 點，第二順位作者得分 $n-1$ 點， $\dots$ 第 n 順位作者得分1點。即：
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的獎勵金=原獎勵金 $\times(n/(1+2+\dots+n))$ ，
第二順位作者的獎勵金=原獎勵金 $\times((n-1)/(1+2+\dots+n))$ ，
第 n 順位作者的獎勵金=原獎勵金 $\times(1/(1+2+\dots+n))$ 。
- 四、若期刊依作者姓氏英文字母排序者，請檢附該期刊之目錄以茲證明，其獎勵金計算公式：若有 n 個人作者，則每位作者的獎勵金=原獎勵金 $\times(1/n)$ 。

● 請檢具下列文件，依各系所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

- 1、申請書(含電子檔)。
- 2、申請項目應附文件檢核表：申請人自行填寫檢核勾選並核章。
- 3、已刊登之著作。
- 4、申請項目之佐證資料：請參照「申請項目應附文件檢核表」檢具。
- 5、檢附填報本校「教師履歷」管理系統之佐證資料。

附表4-3

國立屏東大學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補助檢核表

研究獎勵補助申請項目應檢附之佐證文件一覽表

勾選	項 目		獎勵補助 (最高)	申請應檢附之佐證文件
☐	A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10%或 AHCI 之期刊論文。	六萬元	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 (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 2、SCI、SCIE、SSCI 之期刊收錄至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最新資料庫並排名屬前10%之證明。 3、論文全文。
☐	B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30%之期刊論文。	四萬元	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 (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 2、SCI、SCIE、SSCI 之期刊收錄至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最新資料庫並排名屬前30%之證明。 3、論文全文。
☐	C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50%之期刊論文。	三萬元	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 (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 2、SCI、SCIE、SSCI 之期刊收錄至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最新資料庫並排名屬前50%之證明。 3、論文全文。
☐	D	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之研究專書。	三萬元	1、專書封面。 2、專書 ISBN 編碼。 3、專書出版日期。
☐	E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70%之期刊論文。	二萬五千元	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 (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 2、SSCI 之期刊收錄至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最新資料庫並排名屬前70%之證明。 3、論文全文。
☐	F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社會科學領域 TSSCI、THCI 第一級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二萬五千元	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 (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 2、該學術期刊為 TSSCI、THCI 第一級最新一年所收集的期刊之證明。 3、論文全文。

研究獎勵補助申請項目應檢附之佐證文件一覽表

勾選	項 目	獎勵補助 (最高)	申請應檢附之佐證文件
☐	G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50%以外；SSCI 排名屬70%以外之期刊論文。	二萬	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 (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 2、SCI、SCIE 之期刊收錄至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最新資料庫並排名屬70%以外；SSCI 排名屬70%以外之證明。 3、論文全文。
☐	H 發表於 Engineering Index(簡稱 EI) 之期刊(不包含 Proceeding 與 Book series)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社會科學領域 TSSCI、THCI 第二級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二萬元	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 (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 2、該學術期刊為 EI 或 TSSCI、THCI 第二級最新一年所收集的期刊之證明。 3、論文全文。
☐	I SCOPUS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包含 Conference Proceeding 與 Book series)。	二萬元	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 (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 2、該學術期刊為 SCOPUS 最新一年所收集的期刊之證明。 3、論文全文。
☐	額外項	額外獎勵項，將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指標關鍵字納入標題、摘要或關鍵字至少一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額外項	額外獎勵項，與國外學者共同合著(不含大陸、港、澳地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申請人簽名：

附表5

國立屏東大學先導型研究計畫申請表

計畫主持人姓名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聯絡電話	(公)： (私)：	電子信箱	
申請身份	☐ 一般專任教師。 ☐ 新進專任教師。		
研究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研究性質	☐ 基礎研究。 ☐ 應用研究。 ☐ 技術發展。		
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機構名稱 (請註明年度)			
獲補助者於結案後2年內是否至少執行 一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型專題 研究計畫		☐ 是 ☐ 否 ☐ 無申請補助	
執行計畫起至結案後二年內未在其專業 領域 SCI、SCIE、SSCI、A&HCI、TSSCI、 EI、THCI、SCOPUS 等學術論文擔任第一 作者或通訊作者		☐ 是(請填寫下方資料) ☐ 否 ☐ 無申請補助	
		篇名： 刊名： 卷期：_____ 出版年月： 作者排序： ☐ 第一作者 ☐ 通訊作者 收錄資料庫名稱：	
是否為合作型計畫		☐ 是 (☐ 系所、 ☐ 校際、 ☐ 國際) ☐ 否	
指導教師 資料	指導教師姓名		
	指導教師服務單位/職稱		
	指導內容		
	編列經費	新臺幣_____元 (佔獲補助金額比例：__%)	
附件資料		☐ 中文研究計畫摘要 (五百字以內)。	

	☐ 研究計畫書。
	☐ 經費預算表。
	☐ 未獲補助之證明文件。
※申請案通過補助者，執行期滿後，應依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辦理相關結案事宜，未完成者不得再次申請。 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學術二級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1.申請期限為每年11月(依公告時間辦理)，請檢具本申請表及相關資料，並依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之審核程序辦理。

2.依據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規定，結案後2年內時間起迄計算案例：(各年度以此類推) 107年11月申請，並獲補助，執行期限為108年1月1日至11月30日，108年12月31日前應繳交結案報告及再次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案申請證明辦理結案，自109年1月至110年12月止，若未執行一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則不得再次申請本項補助。倘結案後二年內未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且執行計畫起至結案後二年內未在其專業領域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SCOPUS等學術論文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提出申請

國立屏東大學先導型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本研究計畫主持人，依本校補助教師研究計畫，在本校經費下接受補助下述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_____

補助經費：新臺幣(大寫)_____元整。

茲原依本校有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補助項目以學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之申請案所列為準。
 - 二、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執行期滿，依本校報支程序檢據核實報銷，如有結餘應全數繳還。
 - 三、本計畫執行期滿後，應依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辦理相關結案事宜，未完成者不得再次申請。
 - 四、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完成後，應依期限達成目標，未達成目標者不得再次申請。
 - 五、受補助計畫主持人於合約期間離職者，應繳回所有補助款。
 - 六、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及延期等之相關事宜，應依本校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
 - 七、本同意書一式二份，分由研究發展處、計畫主持人各執一份為憑，並以資信守。
-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

計畫主持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服務單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校友之家住宿收費暨管理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校友之家住宿房間及收費標準： (一)雙人單床套房二間，每間每日住宿費新臺幣<u>一千二百</u>元。 (二)雙人和式套房二間，每間每日住宿費新臺幣<u>一千二百</u>元。 <u>校內各單位若因辦理活動有住宿需求者，得經簽准後提供優惠價格，每間每日住宿費新臺幣一千元。</u>	四、校友之家住宿房間及收費標準： (一)雙人單床套房二間，每間每日住宿費新臺幣<u>八百</u>元。 (二)雙人和式套房二間，每間每日住宿費新臺幣<u>八百</u>元。 <u>若因學術交流需求，簽奉核准者，得免收住宿費。</u>	一、調整收費標準。 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刪除免收住宿費。

國立屏東大學校友之家住宿收費暨管理要點修正全文

104年9月17日本校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0月6日本校第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6日本校第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日本校第94次本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3日本校第95次本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有效運用及管理校友之家，以提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管理單位：秘書室校友服務組。
- 三、服務對象：
 - (一)本校校友及其眷屬親友、教職員工(含退休)及其眷屬親友。
 - (二)其他因特殊需要經校長核准者。
- 四、校友之家住宿房間及收費標準：
 - (一)雙人單床套房二間，每間每日住宿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 (二)雙人和式套房二間，每間每日住宿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校內各單位若因辦理活動有住宿需求者，得經簽准後提供優惠價格，每間每日住宿費新臺幣一千元。
- 五、申請校友之家住宿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由申請人填寫住宿申請表，送交本校校友服務組辦理，申請表經奉核定後，通知申請人至校友服務組繳費。申請人進住前憑繳費收據向校友服務組領取鑰匙及磁卡。
 - (二)進退房時間：
 - 1、進房：每日下午三時以後。
 - 2、退房：每日上午十一時以前。
 - (三)住宿期滿後，如欲再住宿者，則需重新辦理申請。
 - (四)若有停車需求則可向校友服務組借用住宿停車證，該證於離宿時歸還。
- 六、住宿規約：
 - (一)借住者不得留宿他人或轉借他人使用。
 - (二)借住者不得攜帶寵物或危險物品進入校友之家。
 - (三)借住者不得在房內賭博、酗酒及有違公序良俗之違法行為。
 - (四)借住者應保持環境清潔，共同維護安寧及安全。
 - (五)貴重物品請自行負責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 (六)借住期間，請愛護校友之家各項設備及用品，如有損壞、遺失須照價賠償。
- 七、借住者遷出校友之家時，應將私人物品清理完竣，如未清理將視同廢棄物，由本校代為處理，清潔費用由借住者負擔。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秘書室校友服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 <u>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u> 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整合各項教師證書作業要點。
修正 規定	現行 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辦理另一類科、 <u>加註專長及次專長等</u> 教師資格審查作業，特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 <u>暨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u> 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本校為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作業，特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修正法規依據。
二、 <u>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教師，已修畢另一類科或領域專門課程、次專長課程學分者，得依本校規定申請辦理加註。</u>	二、本校畢(結)業生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訂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簡化適用對象說明。
三、申請方式： (一)親自或委託申請：於上班時間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申請。 (二)郵寄申請：將申請書及相關證件，以掛號寄至「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4-18 號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另一類科/ <u>加註專長/次專長教師證</u> 」。	三、申請方式： (一)親自或委託申請：於上班時間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申請。 (二)郵寄申請：將申請書及相關證件，以掛號寄至「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4-18 號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資格」。	信封註明申請證書類別
四、繳驗資料： <u>(一)由申請人備妥相關規定文件資料，於申請時間提出</u>	四、繳驗資料： (一)填妥線上申請表單。	1. 因各項教師證書申請文件並非一致，簡化

<u>申請。</u> <u>(二)繳交審查費：</u> <u>1. 於本校修習學程或學分之校 友及在校生，每張酌收 500 元。</u> <u>2. 非本校修習學程或學分之申請人，每張酌收 1,000 元登記行政及專業審查費。</u> 前項證明文件為影本者，皆須加蓋本校核發單位檢核章或自行簽章，以示負責。繳驗資料有缺漏者，需於通知日起五個工作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則不予受理並退件。	(二)另一類科教師證書登記表(並貼妥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一寸照片一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教師證書申請書。 (四)首張教師證書影本。 (五)本校開具之另一教育階段別、科別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六)本校開具之另一教育階段別、科別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七)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階段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八)效期內護照或含英文名拼音之大專以上學歷證明書影本。 (九)郵寄領證者：附貼足郵資之A4 以上大小回郵信封一只，並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連絡電話。 前項證明文件為影本者，皆須加蓋本校核發單位檢核章或自行簽章，以示負責。繳驗資料有缺漏者，需於通知日起五個工作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則不予受理並退件。	繳驗資料文件說明。 2. 增列審查費。
五、審核程序： (一)本中心每年分別於<u>四月、十月公告受理收件期間</u>；如有緊急案件，得由申請人提出急迫原因之證明並經本中心審酌後個案處理。 (二)依本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審查。 (三)本中心根據審核通過之案件	五、審核程序： (一)本中心每年分別於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受理收件；如有緊急案件，得由申請人提出急迫原因之證明並經本中心審酌後個案處理。 (二)依本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審查。	收件期間更有彈性，可視需要延長收件期間。

造冊函報教育部。 (四)經審查如有學分不足者，悉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教育部隨班附讀規定及本校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三)本中心根據審核通過之案件造冊函報教育部。 (四)經審查如有學分不足者，悉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教育部隨班附讀規定及本校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六、領取合格教師證書之方式： (一)親自或委託領取：自本中心網站公告可領教師證書名單後，於上班時間至本中心實習及輔導組領取。 (二)郵寄：<u>以所</u>附貼足郵資之 A4 以上大小回郵信封，由本中心直接郵寄申請者。	六、領取合格教師證書之方式： (一)親自或委託領取：自本中心網站公告可領教師證書名單後，於上班時間至本中心實習及輔導組領取。 (二)郵寄：附貼足郵資之 A4 以上大小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連絡電話，由本中心直接郵寄申請者。	簡化文字敘訴。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作業要點修正全文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9 月 17 日本校第 1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1 月 7 日本校第 6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4 月 13 日本校第 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另一類科、加註專長及次專長等教師資格審查作業，特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暨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教師，已修畢另一類科或領域專門課程、次專長課程學分者，得依本校規定申請辦理加註。
- 三、申請方式：
 - (一) 親自或委託申請：於上班時間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申請。
 - (二) 郵寄申請：將申請書及相關證件，以掛號寄至「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另一類科/加註專長/次專長教師證」。
- 四、繳驗資料：
 - (一) 由申請人備妥相關規定文件資料，於申請時間提出申請。
 - (二) 繳交審查費：
 1. 於本校修習學程或學分之校友及在校生，每張酌收 500 元。
 2. 非本校修習學程或學分之申請人，每張酌收 1,000 元登記行政及專業審查費。

前項證明文件為影本者，皆須加蓋本校核發單位檢核章或自行簽章，以示負責。繳驗資料有缺漏者，需於通知日起五個工作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則不予受理並退件。
- 五、審核程序：
 - (一) 本中心每年分別於四月、十月公告受理收件期間；如有緊急案件，得由申請人提出急迫原因之證明並經本中心審酌後個案處理。
 - (二) 依本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審查。
 - (三) 本中心根據審核通過之案件造冊函報教育部。
 - (四) 經審查如有學分不足者，悉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教育部隨班附讀規定及本校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 六、領取合格教師證書之方式：
 - (一) 親自或委託領取：自本中心網站公告可領教師證書名單後，於上班時間至本中心實習及輔導組領取。
 - (二) 郵寄：以所附貼足郵資之 A4 以上大小回郵信封，由本中心直接郵寄申請者。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函釋意旨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自我評鑑之指標、項目及評分權重，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參考各評鑑類別(自評、準自評、分年評鑑)及參照高教評鑑中心發布之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及師資培育辦學特色訂定，提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員會審查通過。	二、自我評鑑之指標、項目及評分權重，由師資培育工作小組參考各評鑑類別(自評、準自評、分年評鑑)及參照高教評鑑中心發布之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及師資培育辦學特色訂定，提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員會審查通過。	文字潤飾。
四、本校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應設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之控管，其召集人由該師資類科主任擔任。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師資類科召集人共同邀集相關單位同仁，負責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之單位與相關學系職責如下： (一) 進行自評或準自評評鑑計畫撰寫與申請。 (二) 定期參加「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三) 完成第三點之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	四、本校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應設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之控管，其召集人由該師資類科主任擔任。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師資類科召集人共同邀集相關單位同仁，負責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各師資類科評鑑小組之單位與相關學系職責如下： (一) 進行自評或準自評評鑑計畫撰寫與申請。 (二) 定期參加「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三) 完成第三點之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	文字潤飾。
八、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實施程序 (一) 規劃準備階段 1. 成立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2. 訂定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3. 辦理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八、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實施程序 (一) 規劃準備階段 1. 成立自我評鑑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 2. 訂定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3. 辦理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文字潤飾(全稱)。
十、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對於評鑑	十、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	文字潤飾。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委員實地訪評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二星期內向「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鑑 工作小組對於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二星期內向「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十一、各師資類科接獲實地評鑑委員書面意見後，受評單位對於報告書內容與認可結果如無申復必要，應召開 <u>工作小組</u> 會議回應意見或改進計畫，併同評鑑結果送呈「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初審及「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送校長核定，再報請高教評鑑中心認定。	十一、各師資類科接獲實地評鑑委員書面意見後，受評單位對於報告書內容與認可結果如無申復必要，應召開會議回應意見或改進計畫，併同評鑑結果送呈「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初審及「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送校長核定，再報請高教評鑑中心認定。	依本要點作業層級明定會議名稱。
十三、 <u>受評單位應依下列方式辦理</u> 評鑑結果追蹤程序： (一)通過：於 <u>一</u> 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意見擬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向「 <u>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管考小組</u> 」會議報告，並辦理定期追蹤。 (二)有條件通過：應於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意見擬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至「 <u>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u> 」初審，再送「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追蹤評鑑」。 (三)未通過：應於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辦理再評鑑作業。 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審查委員意見應公告於本校網頁。	十三、評鑑結果追蹤程序 <u>如下</u> ： (一)通過：應於 <u>半</u> 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意見擬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向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報告，並辦理定期追蹤。 (二)有條件通過：應於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意見擬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至「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追蹤評鑑」。 (三)未通過：應於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辦理再評鑑作業。 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審查委員意見應公告於本校網頁。	一、明文辦理評鑑追蹤程序提出單位。 二、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調整評鑑結果通過提出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期限。 三、依本要點現行第十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未明確訂定「師資培育中心會議」為何；另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委員任期，從聘任起迄完成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止，故於評鑑結果通過後，爰擬成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管考小組，由本校師資培育相關系所成員組成，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定期召開。 四、訂定有條件通過之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應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初審。
十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施行， <u>受評單位工作小組成員各學年應至少出席一場校內辦理之評鑑知能研習。</u>	十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施行， <u>應辦理相關人員評鑑知能研習，各學年至少舉辦一場，相關人員均應出席。</u>	現行規定未明文評鑑知能辦理單位、相關人員身為何，且相關人員均應出席同一場研習之規定較無彈性；爰明定由受評單位作小組成員擇一場次參加校內所辦理評鑑相關研習。
十七、 <u>受評師資類科</u> 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因應改進方案，並將改進方案編入 <u>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u> ，並應由「 <u>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管考小組</u> 」追蹤列管改善執行情形。	十七、 <u>師資培育中心</u> 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因應改進方案，並將改進方案編入 <u>年度工作計畫</u> ， <u>以利</u> 追蹤列管改善執行情形。	依現行評鑑指標強調自我評鑑結果與校務發展計畫之關聯，爰明確定列入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定追蹤管考評鑑結果之單位。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修正全文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9月4日師資培育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4日本校第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9日師資培育中心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3日師資培育中心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9日本校第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2日師資培育中心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6日本校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5日師資培育中心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3日本校第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強化師資素質及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特依教育部訂頒「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暨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之規定，訂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以實施自我評鑑事宜。
- 二、自我評鑑之指標、項目及評分權重，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參考各評鑑類別（自評、準自評、分年評鑑）及參照高教評鑑中心發布之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及師資培育辦學特色訂定，提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員會審查通過。
- 三、為推動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為原則，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師培中心主任、教育學院院長、各師培學系主任、校外專家二人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並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
 - （二）督導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 （三）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 （四）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五）提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 四、本校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應設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進行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之控管，其召集人由該師資類科主任擔任。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由各師資類科召集人共同邀集相關單位同仁，負責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之單位與相關學系職責如下：
 - （一）進行自評或準自評評鑑計畫撰寫與申請。
 - （二）定期參加「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 （三）完成第三點之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
- 五、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另訂之。
- 六、本校實施自我評鑑之類科，為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應視需要配合教育部之評鑑期程調整。
- 七、本校各師資類科之相關學系與單位，應規劃與完成實地訪評前之預評相關作業，以期順利銜接外聘評鑑委員實地訪評。

八、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實施程序

(一) 規劃準備階段

1. 成立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2. 訂定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3. 辦理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二) 預評階段

1. 蒐集各師資類科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並彙整成冊。
2. 撰寫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
3. 辦理各師資類科預評。

(三)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

1. 邀聘實地訪評委員。
2. 接受實地訪評。
3. 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四) 自評改善階段

1. 依據實地訪評所發現之缺失進行改善。
2. 相關檔案資料之補充及改善。
3. 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

(五) 檢視與改善階段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檢視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及改善情形，並予以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
2. 於教育部規定日期前提交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九、實地訪評時間為二天，程序至少包含師資培育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等。

十、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對於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二星期內向「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一) 實地訪評過程有「程序瑕疵」。

(二) 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報告書初稿「不符事實」。

(三) 評鑑結果意見初稿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單位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十一、各師資類科接獲實地評鑑委員書面意見後，受評單位對於報告書內容與認可結果如無申復必要，應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回應意見或改進計畫，併同評鑑結果送呈「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初審及「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送校長核定，再報請高教評鑑中心認定。

十二、評鑑結果依評鑑項目採分項認定，其整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一) 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1. 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2.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3.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二)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

1.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2.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3.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4.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十三、受評單位應依下列方式辦理評鑑結果追蹤程序：

(一)通過：於一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意見擬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管考小組」會議報告，並辦理定期追蹤。

(二)有條件通過：應於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意見擬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至「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初審，再送「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追蹤評鑑」。

(三)未通過：應於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辦理再評鑑作業。

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審查委員意見應公告於本校網頁。

十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施行，受評單位工作小組成員各學年應至少出席一場校內辦理之評鑑知能研習。

十五、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作業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十六、本校應就評鑑結果作為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評估與人員獎懲之參考。

十七、受評師資類科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因應改進方案，並將改進方案編入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應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管考小組」追蹤列管改善執行情形。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寶島陽光再生能源獎學金設置要點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為獎勵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優秀學生致力於學業並兼具品德之發展，寶島陽光再生能源提供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協助學生能持續學習且發揮善心善行。為辦理本獎學金相關業務，特訂定寶島陽光再生能源獎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訂定設置宗旨。
二、為有效推薦本獎學金人選，特設立推薦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召開會議，並敦請學生活動發展組（以下簡稱生動組）組長及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委員，審定學生推薦名單。	訂定推薦委員會。
三、本獎學金推薦名額及金額：各系所推薦名額限二名至所屬學院，經院務會議優先排序後提報生動組，推薦委員會審定十位學生推薦名單，簽請校長同意後函送寶島陽光再生能源集團辦理本獎學金核定(核定名單依寶島陽光再生能源集團公告為準)及發放事宜，每人每學期新臺幣三萬元整。	訂定獎助學金獎助名額及金額。
四、申請資格： （一）凡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具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延畢生、在職專班、學分班之學生）。 （二）成績標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八十分（含）以上，所有學科科目均及格者。 （三）本學年度未請領過本獎學金者。	訂定獎助學金申請資格。
五、申請檢附下列資料： （一）必要性文件 1. 獎學金申請表。 2. 當年度在學證明。 3. 前一學期成績單。 （二）其他資格補充文件 1. 弱勢證明。 2. 有參與綠能或環境永續相關計畫證明者為優先考量、亦可檢附語言能力、競賽表現、檢定等。	訂定獎助學金申請需檢附之相關文件。
六、審核與發放： （一）第一階段：每年三月及九月申請資料提交給各系辦。 （二）第二階段：每年四月及十月各系所推薦二位學生至所屬學院，經院務會議優先排序後提報生動組。 （三）第三階段：本獎學金推薦委員會審定學生推薦名單簽請校長同意後，函送	訂定獎助學金發放程序。

十位學生推薦名單至寶島陽光再生能源集團。 (四) 第四階段：寶島陽光再生能源集團辦理本獎學金核定後公告並進行獎學金之發放。	
七、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訂定未盡事宜之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生效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寶島陽光再生能源獎學金設置要點全文

112年4月13日本校第9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獎勵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優秀學生致力於學業並兼具品德之發展，寶島陽光再生能源提供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協助學生能持續學習且發揮善心善行。為辦理本獎學金相關業務，特訂定寶島陽光再生能源獎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有效推薦本獎學金人選，特設立推薦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召開會議，並敦請學生活動發展組（以下簡稱生動組）組長及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委員，審定學生推薦名單。
- 三、本獎學金推薦名額及金額：各系所推薦名額限二名至所屬學院，經院務會議優先排序後提報生動組，推薦委員會審定十位學生推薦名單，簽請校長同意後函送寶島陽光再生能源集團辦理本獎學金核定(核定名單依寶島陽光再生能源集團公告為準)及發放事宜，每人每學期新臺幣三萬元整。
- 四、申請資格：
 - (一) 凡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具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延畢生、在職專班、學分班之學生）。
 - (二) 成績標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八十分(含)以上，所有學科科目均及格者。
 - (三) 本學年度未請領過本獎學金者。
- 五、申請檢附下列資料：
 - (一) 必要性文件
 1. 獎學金申請表。
 2. 當年度在學證明。
 3. 前一學期成績單。
 - (二) 其他資格補充文件
 1. 弱勢證明。
 2. 相關證明：有參與綠能或環境永續相關計畫證明者為優先考量、亦可檢附語言能力、競賽表現、檢定等。
- 六、審核與發放：
 - (一) 第一階段：每年三月及九月申請資料提交給各系辦。

(二) 第二階段：每年四月及十月各系所推薦二位學生至所屬學院，經院務會議優先排序後提報生動組。

(三) 第三階段：本獎學金推薦委員會審定學生推薦名單簽請校長同意後，函送十位學生推薦名單至寶島陽光再生能源集團。

(四) 第四階段：寶島陽光再生能源集團辦理本獎學金核定後公告並進行獎學金之發放。

七、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寶島陽光再生能源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系級班別		學號		手機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簡要自述					
申請人 (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檢附證件	必要性文件	☐ 獎學金申請表 ☐ 當年度在學證明 ☐ 前一學期成績單			
	其他資格補充文件	☐ 弱勢證明 ☐ 相關證明：參與綠能或環境永續相關計畫、語言、競賽、檢定等			
系所推薦單位			系所主任		
獎學金 負責單位	學生活動發展組 (簽章)			學生事務長: (簽章)	

國立屏東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校校園全面禁菸（含電子煙、加熱式菸品）、禁止販賣及促銷菸品。	四、本校校園全面禁止、販賣及促銷菸品等相關事宜。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8條規定辦理。
六、為了落實本校菸害防制工作之推動及執行，各單位權責區分如下： （一）人事室：負責違規吸菸教職員工勸阻、舉發及<u>成功戒菸獎勵措施</u>。 （二）總務處環安組：負責違規吸菸校外人士之勸阻及舉發，以維護環境清新整潔。 （三）軍訓暨校安中心：負責校園內違規吸菸學生之勸阻及舉發。 （四）<u>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u>：負責進修部學生違規吸菸勸阻及舉發。 （五）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宿舍學生違規吸菸之勸阻及舉發。 （六）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校園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並提供戒菸衛教服務、戒菸管道及<u>擬訂違規輔導措施</u>。	六、為了落實本校菸害防制工作之推動及執行，各單位權責區分如下： （一）人事室：負責違規吸菸教職員工勸阻及舉發。 （二）總務處環安組：負責違規吸菸校外人士之勸阻及舉發，以維護環境清新整潔。 （三）軍訓暨校安中心：負責校園內違規吸菸學生之勸阻及舉發。 （四）教務處進修教學組：負責進修部學生違規吸菸勸阻及舉發。 （五）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宿舍學生違規吸菸之勸阻及舉發。 （六）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校園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並提供戒菸衛教服務及戒菸管道。	1. 依據教育部112年02月21日臺教綜（五）1122100159號函說明辦理 2. 因應校內校務發展及組織調整進行更名作業原名教務處進修教學組修訂為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
七、 <u>請相關單位配合對外簽訂工程契約及廠商合約時，合約內容務必加入禁菸要求相關規定</u> 。	新增規定	依據教育部112年02月21日臺教綜（五）1122100159號函說明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依據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修正全文

104年12月12日本校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3月26日本校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3日本校第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落實菸害防制，形塑無菸清淨的校園學習環境，特依據衛生福利部菸害防制法規定，訂定本校校園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全體教職工生及進入本校所有人員。

三、本要點之主管單位為衛生保健委員會。

四、本校校園全面禁菸（含電子煙、加熱式菸品）、禁止販賣及促銷菸品。

五、配合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規定，任何人對吸菸者均有勸阻之義務與權利，若發現違反禁菸行為者處置如下：

（一）學生：經勸導後不配合，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處理，並得以協助其戒菸輔導及衛教。

（二）教職員工：經勸導後不配合，依學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三）校外人士：經勸導後不配合，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為了落實本校菸害防制工作之推動及執行，各單位權責區分如下：

（一）人事室：負責違規吸菸教職員工之勸阻、舉發及成功戒菸獎勵措施。

（二）總務處環安組：負責違規吸菸校外人士之勸阻及舉發，以維護環境清新整潔。

（三）軍訓暨校安中心：負責校園內違規吸菸學生之勸阻及舉發。

（四）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負責進修部學生違規吸菸之勸阻及舉發。

（五）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宿舍學生違規吸菸之勸阻及舉發。

（六）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校園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並提供戒菸衛教服務、戒菸管道及擬訂違規輔導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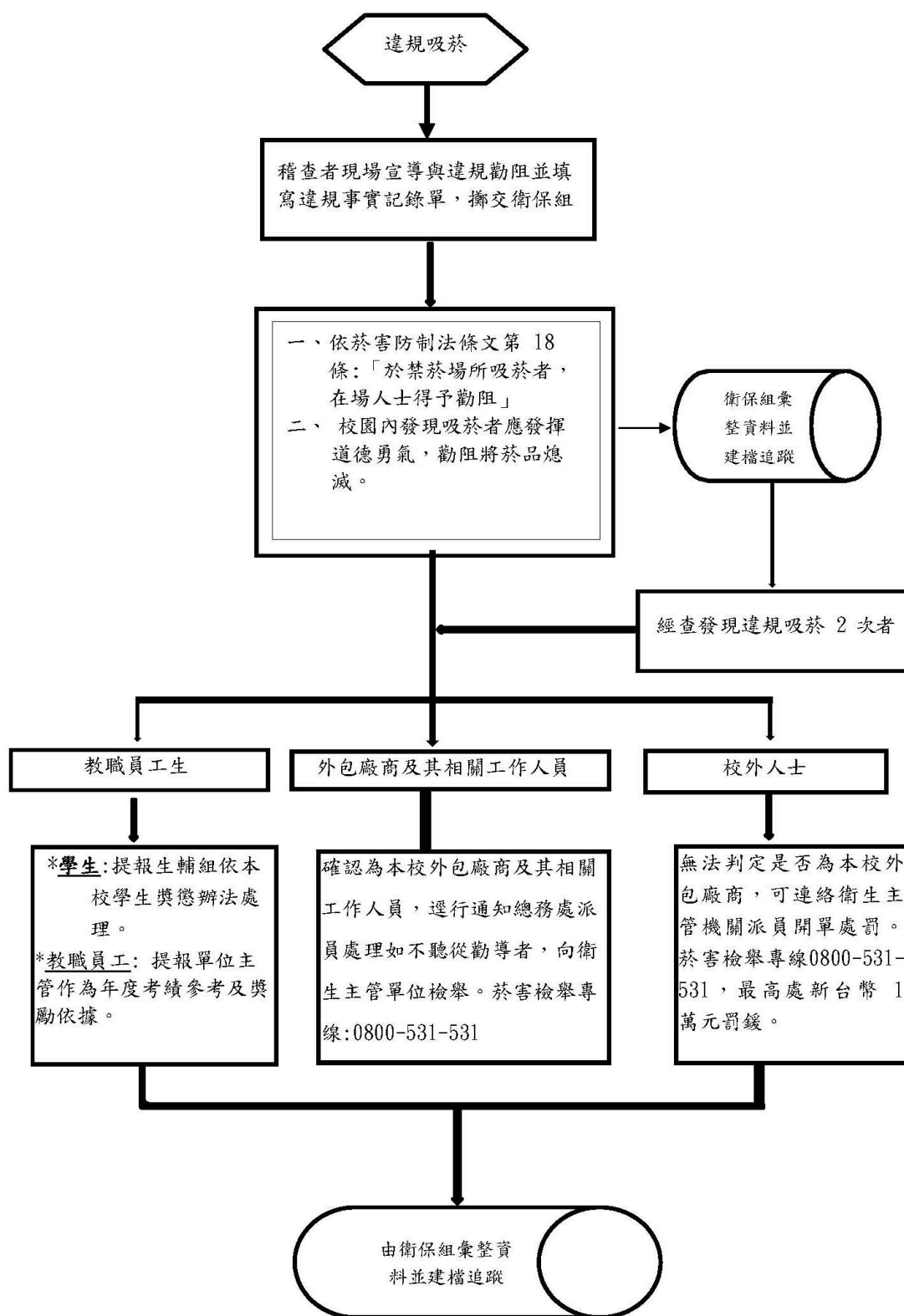
七、請相關單位配合對外簽訂工程契約及廠商合約時，合約內容務必加入禁菸要求相關規定。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菸害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國立屏東大學校園菸害違規輔導機制



國立屏東大學校園戒菸成功獎勵機制

